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招收 2020 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说明

为使我院招收 2020 级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根据《天津大学招收 2020 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 2020 级招收推免生工作说明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3. 申请人必须是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4. 申请人须被推荐高校列入推免生名单；
5. 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可优先考虑；
6.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罚或处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直接申请我院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硕士生）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硕士在学（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期间表现优秀者，可通过面向本校选拔在学硕士生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资助与奖励政策

凡关系调入天津大学并被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研究生：

推免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在每年 6000 元基本助学金基础上，还可额外获得导师助研经费。表现优秀者可获得数额不等的学业奖学金，就读期间还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金 20000 元。

直博生，入学后在每年 21000 元基本助学金基础上，还可额外获得导师助研经费，以及数额不等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表现优秀者还可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金 30000 元。

（如有变动，请以天津大学最新文件为准）

三、推免硕士生申请

我院可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见下表：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术型	081400	土木工程
	081500	水利工程
	0815J1	风能工程
	0815Z2	岩土与力学工程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专业型	085900	土木水利（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有意到我院参加推免复试的外校考生须在 9 月 15 日前，通过我校

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202.113.8.92/gstms>）填报志愿；通过初审并被允许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天津大学 2020 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填报完成后生成打印）；

2.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级单位公章（红章原件）。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申请材料均需在复试前递交复试秘书，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另，考生在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验：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
2.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
3.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相关证明。

有望被列入推免生名单的本校生，登陆我校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202.113.8.92/gstms>）填报志愿，打印《天津大学 2020 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并交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备案

已参加我院研究生招生夏令营的考生不需要再通过此系统填报志愿。

四、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程序

我院可接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81401	岩土工程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4Z1	工程技术与管理
081500	水利工程
0815J1	风能工程
0815Z2	岩土与力学工程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9月28日教育部“推免申请系统”开通之前，凡有意申请天津大学2020年直接攻博生的学生：

(一) 登陆报名网址：<http://202.113.5.137/bszs/front/>（9月15日截止）

(二) 报名材料明细如下（其中证件、证书类均需验原件留复印件）

1. 《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该表由报名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编辑，手工签署本人姓名。

2. 《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填写对攻读博士学位的认识和对将来课题研究的想法等。

3. 《专家推荐书》2 份；

从报名系统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按照要求请两位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并请手工签署姓名和加盖公章。

4. 《本科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7. 教务处开具的应届本科生证明。

请各位考生将上述材料准备完毕后，用 A4 纸规格，按上述顺序沿左侧装订好，复试现场交至复试秘书老师，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注：报名时，“考试方式”选择“本科直博”；本科直博生因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网报时只选择有本科学历和本科学位，但无需填写证书编号。

五、接收工作安排

1. 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2. 我院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通过复试并取得《复试合格单》的考生可具备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申报天津大学的资质，由学校及考生双向选择，确定录取与否。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学院会根据招生名额，综合考虑面试情况，将复试合格考生综合排序，划分拟录取批次，按批次先后录取，相同批次内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

3. 复试录取基本要求

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复试可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发送复试通知，分批次组织复试。

4. 凡通过复试，待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5.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各项信息公示按照天津大学有关要求进行。

六、其他说明：

1.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2. 复试期间不再安排体格检查，体检工作统一放在转年新生开学报到期间进行。

注：以上政策及安排参照 2020 年教育部和天津大学各项文件，若有变动以 2020 年教育部和天津大学各项文件规定为准。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2-27400842